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婴安康保险条款（B款）**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6】（主）047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年龄在二十周岁（释义见7.1）至四十周岁，投保时怀孕未满二十孕周（释义见7.2）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女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分娩的新生儿为本保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1.3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1.4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附属被保险人可以由其法定监护人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2）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除身故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1.5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一项或多项，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 2.1.1 基本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责任（必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流产或**早产**（释义见7.3）导致身故的，或在住院**分娩**（释义见7.4）期间因疾病、**意外伤害**（释义见7.5）而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1.2 可选保险责任

#### （1）流产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怀孕满十二孕周后，二十八孕周前(含)的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流产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中的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而因意外伤害或其他原因导致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人工流产。

#### （2）死胎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怀孕满二十孕周后，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释义见7.6）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胎儿宫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死胎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怀孕满二十八孕周后，在分娩附属被保险人的过程中，附属被保险人身故或在分娩结束之日起7日内附属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附属被保险人的人数为多少，保险人给付的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该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4）早产重症监护病房（NICU）住院津贴（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被保险人早产导致附属被保险人需要在重症监护病房（NICU）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附属被保险人的实际在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NICU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后，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日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额计算并给付早产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无论附属被保险人的人数为多少，累计给付天数以本合同约定的天数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天数时，本项责任终止。

#### （5）早产一般住院津贴（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被保险人早产导致附属被保险人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非重症监护病房），保险人按附属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非重症监护病房）天数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一般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后，乘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日一一般住院津贴额计算并给付早产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无论附属被保险人的人数为多少，累计给

付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天数时，本项责任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见7.7）；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见7.8）、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7.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7.10）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见7.11）；
- (10) 被保险人罹患遗传性疾病（释义见7.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见7.13）；
- (11) 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主动人工流产；
- (12)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见7.14）；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3 保险金额、每日住院津贴额、免赔天数和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身故保险金额”、“流产保险金额”、“死胎保险金额”、“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分别载明。“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早产重症监护病房（NICU）住院津贴、早产一般住院津贴的每日住院津贴额、免赔天数和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分别载明。

##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3. 保险人义务

### 3.1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3.2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4.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3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件确定的周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见 7.15）；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按照真实年龄所需收取的保费较高，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4.4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4.5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 4.6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见7.16）而导致的迟延。

## 5.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5.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7.17）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若申请流产保险金、死胎保险金或早产住院津贴，还需提供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5) 若申请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及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 若申请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附属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属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2 保险金给付

(1)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5.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 6.1 合同的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6.2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3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孕周

指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 B 超报告单为准。

### 7.3 早产

指妊娠满 28 孕周至不满 37 孕周期间分娩。

### 7.4 分娩

指自然分娩或剖宫产，不包括流产。

### 7.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6 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

务。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4 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7.15 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退保手续费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7.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17 保险金申请人**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